

# 株 洲 市 志

第四册

卷 11 工业综述

株洲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株洲市资源丰富，交通便利，具备发展工业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东汉时期，醴陵县近郊出现较大规模的陶器作坊。宋元时期，茶陵县印刷业已颇负盛名。清代攸县土纸已闻名遐迩。20世纪30年代随着粤汉、浙赣铁路通车，株洲的交通优势日益显现。国民政府曾筹划“工业株洲”，将株洲建成东方的“鲁尔区”。民国25年，国家资源委员会拟在株洲镇筹建钢铁、铸钢、汽车、化工、电工、兵工、机车工厂。是年，国民政府铁道部、军政部以及永利久大化学工业公司、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等相继在田心、董家垅、贺家土、操坪、报亭子等地选址并投资建厂。民国27年，株洲机厂（今株洲电力机车厂）、国民政府第十一兵工厂（今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及永利碱厂初具雏形。后因日军南侵，株洲镇屡遭日机轰炸，各厂基建被迫中辍。沦陷前夕，各厂均迁广州、海南岛等地。抗日战争胜利后，株洲机厂、十一兵工厂曾一度重建，时因国民政府穷于内战，无力顾及，未能全面开工投产。民国37年1月12日《中央日报》社论《再论工业区的湖南》慨叹：“株洲工业区的倡始，虽远在十年以前，而由于战乱的影响，使田园仍在荒芜，计划仍在纸上。”民国38年，国民党军溃逃之前，强令2厂拆迁，主要设备尽被运走。工业设施仅残存株洲机厂、十一兵工厂的躯壳，汽车制造厂的2栋厂房骨架、永利公司的1个码头、1栋仓库和1座水塔。还有1家30多人的五金厂、1家10多人的钮扣厂和数家手工业作坊。工业固定资产3.6万元。年工业总产值58万元（当年价。按1980年不变价换算为752万元）

1950年至1952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恢复发展原有工业和手工业生产。1952年，工业固定资产增为965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1132万元（当年价。按1980年不变价换算为2625万元，为1949年的3.5倍）分别为1949年的16.6倍和19.5倍。实现利润

180 万元。

1953 年，国家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一五”计划）（1953~1957 年）。国家把株洲市列为全国 8 个重点工业建设城市之一，国家安排的 156 个重点项目中的中南硬质合金厂（今株洲硬质合金厂）、三三一厂（今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株洲电厂和株洲洗煤厂等 4 个项目安排在株洲市兴建。在全国 694 个限额以上的项目中，安排在株洲市建设的计有机车、车辆、轨枕、化工、玻璃、冶炼、麻纺等 7 个项目。铁道部、水电部、煤炭部、冶金部、化工部等先后派专家组到株洲市选址建厂。继而来自北京、天津、沈阳、鞍山、武汉、长沙、衡阳、湘潭等地数万人的施工队伍云集株洲市。湖南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省建五公司）、第九冶金建筑公司一公司、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以下简称省安装公司）、湖南省电业局火电安装公司先后来株洲市落户。夜以继日，加紧施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工业基本建设，在株洲市蔚然兴起。中国共产党株洲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共株洲市委）、株洲市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委）按照“以支援大工业基本建设为中心”的方针，抓紧有利时机，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大力兴办建筑材料工业。至 1957 年，全市工业职工人数激增至 52637 人（不含南四县）。5 年内完成投资额 1.54 亿元，为 1952 年 7.9 倍，有 5 个限额以上项目和一批地方小型企业，相继投产。三三一厂在扩建的同时，于 1954 年研制了中国第 1 台飞机发动机。全市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以 33% 的速度递增，至 1957 年已达到 11157 万元（1980 年不变价）其中地方工业为 690 万元，分别比 1952 年增长 3.9 倍和 3.5 倍。列入国家计划考核的地方工业产品品种已由原来的 7 种增为 17 种。5 年内共实现利润 1521 万元，提前完成“一五”计划。

第二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二五”计划）期间（1958~1962 年），工业迅猛发展。至 1959 年，三三一厂、株洲电厂、株洲机车车辆修理厂（今株洲电力机车厂）、株洲玻璃厂、株洲轨枕厂（今株

洲桥梁厂、株洲冶炼厂、株洲洗煤厂、株洲化工厂、株洲苧麻纺织厂、株洲硬质合金厂等一批中央、省属骨干企业的扩建和新建工程相继竣工投产。株洲机车车辆修理厂于 1958 年成功地制造出当时只有少数国家方能制造的电力机车。株洲苧麻纺织厂在国内首次实现苧麻纺织的大机器工业化生产，取代了几千年来全靠妇女个体纺织的手工劳动。期内，继续围绕大中型企业积极兴办中、小型地方企业。建材、钢铁、煤炭、机械、轻纺工业迅速发展。株洲钢厂、株洲市锻压机床厂、株洲电焊条厂、株洲塑料厂、株洲市电池厂、株洲轮胎厂、株洲市织布厂、株洲市水泥厂等 100 多个地方骨干企业相继诞生，区街工业企业已发展为 236 个。1958~1960 年共实现利润 3.42 亿元，为“一五”计划期间总和的 22.4 倍。3 年内完成基建投资 4.38 亿元，相当于“一五”计划期间总和的 2.84 倍。至此，初步形成南区董家墩、北区清水塘、贺家土、东区田心墩、茨菇塘、宋家桥，市中心区等工业小区。

由于“大跃进”急于求成，忽视客观条件，工业发展速度过快，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致使工业原材料、能源供应不足。一批一哄而起的地方企业，资金不足、质量低劣、销路滞塞，严重亏损。同时，苏联政府背信弃义，撕毁合同，撤走专家，给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造成困难。1962 年工业总产值下跌至 1.79 亿元（当年价。按 1980 年不变价换算为 23816 万元）。

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 年），中共株洲市委、株洲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遵照“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关、停、并、转一些企业，调整“农、轻、重”的比例关系，把工业生产逐步转向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为中心的轨道上来，纠正追求产值发展速度的倾向，消除“大跃进”消极影响，工业生产迅速回升。1965 年，工业总产值已回升至 4.03 亿元（当年价。按 1980 年不变价换算为 48559 万元。）比 1962 年增长 1.26 倍。

第三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三五”计划）（1966~1970 年）第

四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四五”计划）期间（1970~1975年），工业生产受到“文化大革命”严重干扰，1966年至1968年，产值、利润连年下降。1979年以后工业生产有较大的发展。1974年“批林批孔”工业总产值又再次下跌。1966年至1975年基建投资4.3亿元，兴办了塑料、电子、化纤、仪表等一批地方企业。总产值平均增长速度为4.4%。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以下简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株洲市工业进入改革提高的新阶段。1978年工业总产值创30年来的最高纪录，达186024亿元（1980年不变价）。1979年，总产值增至206952万元（1980年不变价），有30多种适销对路产品产量有所增加，淘汰了20多种质次滞销产品。在85种主要产品中，有81种完成了计划。有21种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第六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六五”计划）期间（1981~1985）通过认真整顿企业，加强管理，逐步扩大企业自主权，促使企业由单纯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过渡。进一步调整工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实行专业化协作，优先发展轻纺、电子、食品等日用消费品生产，出现工业发展速度与经济效益同步增长的新势头。1981年，并转24个地方企业，压缩20种长线产品，拉长51种短线产品，产品适销对路。1983年醴陵县、茶陵县、攸县、酃县划属株洲市管辖，工业实力进一步增强。当年，经济体制改革由农村转向城市，工业战线逐步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承包经营责任制，发展企业横向经济联合，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推行现代化管理，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和创优夺牌活动，狠抓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敦促企业升级，不断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取得良好效果。1985年，全市工业总产值完成348187万元（1980年不变价。包括所属各县，不含村以下企业）比上年增长15.2%。

“六五”计划期内，工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率为9.01%。固定

资产投资额为 7.19 亿元，主要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产品的升级换代、发展优势产品和开发新产品。

第七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七五”计划）期间（1986~1990 年）株洲市工业企业围绕深化改革和技术改造 发展横向联系 大力推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进一步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劳动、人事、工资三项制度改革 促使工业生产朝着“有效益、有水平、有速度、有后劲相统一”的方向协调发展。期内 五三机械厂、中南无线电厂、湘华机械厂、乳胶研究所等“三线”企业迁入株洲市，株洲市工业实力又有所增强。1990 年，全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1350 个。其中：大型企业 21 个 中型企业 35 个；全民所有制企业 238 个 集体所有制企业 1112 个。职工总数共 29.93 万人。

1990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完成 51.1012 亿元（1980 年不变价）居全省各地市第 2 位，比 1985 年增长 73.06%。5 年内平均增长率为 11.59%。全市独立核算企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是：产品销售收入 64.15 亿元 平均增长 15.13% 利税总额 7.39 亿元 年平均增长 4.17%；定额流动资金年平均余额 7.39 亿元，平均增长 21.39% 劳动生产率 16262 元 年平均增长 6.6%。

1990 年与 1949 年相比，工业总产值增长 4818 倍。1950 年以来的 40 年中，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以 23.62% 的高速递增。1990 年，全市固定资产原值达 50.43 亿元 比 1950 年增长 251 倍。实现利税比 1950 年增长 738 倍。

1979 年至 1990 年 全市有 641 种产品被评为国家级、部级和省级优质产品。其中 获国家金质奖 13 个 银质奖 37 个 部优 114 个 省优 477 个。金、银质奖占全省获奖总数的 30% 以上，名列全省第 1 位。1990 年，全市优质产品产值率达 42.53% 在全国 72 个主要工业城市中名列第 7 位。

经过 40 年的建设，株洲市工业已形成以机械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化学工业、建筑材料工业为“四大支柱”拥有煤炭采选、

电力电器、电子仪表、麻棉纺织、塑料皮革、服装针织、橡胶制品、陶瓷搪瓷、造纸印刷、包装器材、食品饮料、烟花鞭炮、文教用品等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形成以大、中型骨干企业为主，以原材料及加工工业为主，以市、县属中小型地方企业及新兴的乡镇（区、街、村）企业为辅的工业格局。至此 株洲市已由一个县属小镇发展成为湖南省仅次于长沙市的工业基地，被誉为“镶嵌在祖国江南大地的一颗明珠”。

# 第一章 工业布局

## 第一节 整体布局

1950年1月15日，株洲镇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新城区规划。当时工业建设项目，只有株洲机厂和十一兵工厂分别在田心、董家垅重建。

1953年株洲市被列为“一五”计划时期国家8个重点建设城市之一，国家13个重点项目被安排在株洲市兴建。为有计划、有步骤地建设株洲市工业，市建设委员会开始制订城市总体规划方案。会同市计划委员会、城建局等部门组成专门机构，并与国家交通、冶金等12个部委多方研究、磋商，历时8个月，提出50余个备选方案。是年，电力工业部选厂工作组经过调查、勘探，决定在白石港河湾以北、石峰头山以东地段建设株洲发电厂。随后，株洲洗煤厂也确定在附近建厂。

1954年，由重工业部有色金属工业管理局、中南有色金属工业管理局、株洲市政府以及5名苏联专家组成的选厂工作组，选定在走马塘地段建设中南硬质合金厂（今株洲硬质合金厂）。

由于3个新厂的选址定点，促成株洲市总体规划的制订。1954年末，国家计委、建委及中央有关部、局组成联合工作组以及克拉夫丘克等5名苏联专家，抵株洲市实地考察，确定了以第八方案为基础的规划蓝图，方案确定的城市性质和规模为：“由几个工人村组成的重工业小城市，近期（1960年）人口规模6万人，远期10万人。用地规模22平方公里”。确定工业主要布局形式为：（1）白石港工厂区：白石港河湾以北，包括田心机车修理厂一带；（2）晏家湾

工业区：中南硬质合金厂一带；(3)董家墩工厂区：331 厂一带。加上市中心区形成三区一中心的工业城市结构。工业备用地分布在灰埠码头及晏家湾一带。按照规划，工业项目纷纷在规划地带选址建设。根据株洲市区五港横穿 地形起伏 用地分隔的特点，一些项目均将主体厂房安排在山窝平地作环山布置设计进行建设，生活设施则利用山坡余地安排建设。为配合大工业建设而兴起的 地方工业项目，均安排在规划区内的空余地段。

1956 年，株洲冶炼厂在距市中心区 10 公里的清水塘地段选址建厂。同年株洲化工厂紧靠株洲冶炼厂定址兴建。翌年，株洲塑料厂选定在化工厂东建厂。3 厂协作关系密切。冶炼厂排出的二氧化硫供化工厂生产硫酸；化工厂生产的硫酸供应冶炼厂冶炼铜、铅、锌，氟硅酸钠可做冶炼厂的熔剂，树脂可做塑料厂的原料。于是，以冶炼、化工为主的清水塘工业区开始形成。

1956~1957 年，白石港工业区初具规模。区内，电厂的废水供洗煤厂洗煤，而洗煤厂选出的煤供应电厂发电，形成密切的协作关系。为使株洲轻、重工业和男女职工比例平衡，湖南第一苧麻纺织厂在白石港内兴建。株洲轨枕厂（株洲桥梁厂）亦选在杉木塘建厂。该厂靠近湘江，有大量沙石原料来源，且可与洗煤厂共用铁路专用线。该厂每天需运出的混凝土铁路轨枕和洗煤厂需运进的入选原煤 均需 20 辆车皮，运量相等。

1958 年 4 月，铁道部株洲车辆厂最终选定在宋家桥建厂。东起宋家桥、西抵荷塘铺、晏家湾形成以机械工业为主的工业区。

随着大工业项目的继续增加和大批地方工业兴起，原有的城市规划被迅速突破。按原规划建在城市边缘的株洲电厂、株洲洗煤厂、中南硬质合金厂，很快变成处于城市中心；第二自来水厂处于电厂和硬质合金厂的下游，水质污染难以避免；高压线路穿越市区 化工、冶炼厂区的防护地带 亦被摆入工厂和生活服务设施 城市被铁路干线和工厂专用线多处分割包围，给工业建设和人民生

活造成不良影响。

1962 年，在湖南省规划院工作组配合下，重新编制出第二个城市总体规划 规划确定 株洲市城市的性质为“以化工、冶炼、机械、建材、电力为主的重工业城市”；工业布局向组团式结构发展；工业发展地域主要是在晏家湾、田心垸和白马垸一带。

至 1966 年，株洲市已基本形成 7 个工业小区 其中 清水塘以化工、冶炼、建材工业为主 白石港以发电、洗煤、桥梁、纺织工业为主 田心垸以机械工业为主 晏家湾以硬质合金、橡胶、医药、机械工业为主 董家垸以航空、轻工、食品工业为主 宋家桥以机械工业为主；白马垸以陶瓷工业为主。7 个工业小区占地约 40 平方公里，形成以全民所有制大型企业为骨干，以地方工业和为大工业服务的中小型企业群为辅的工业格局。

“文化大革命”期间 工业建设发展停滞 除少数续建、扩建项目继续施工外，多数企业主要是填平补齐，完善配套。工业布局基本维持原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株洲市工业更趋兴旺。一些新兴工业企业相继建成，工业布局随之出现变化。至 1982 年，白石港工业区与清水塘工业区已连成一片；宋家桥工业区与晏家湾工业区也连成一片。2 个工业片与董家垸、田心区和市中心，形成“四片一中心”布局。

1982 年，经省政府批准的株洲市总体规划确定：城市性质为“铁路交通枢纽和以冶金、机械、化工、建材为主 相应发展轻纺工业的工业城市”确定 4 片工业区的发展方向是：清水塘——白石港工业片 以冶金、化学工业为主 宋家桥——晏家湾工业片，以现有工业为基础发展电子仪表、轻工和支农工业；田心垸工业片，主要是发展机械工业；董家垸工业片为国防工业区。

1983 年，原属湘潭地区的醴陵县、攸县、茶陵县、酃县划属株洲市，株洲市重工业城市的中心地位和主导作用，得以充分发挥。

自此，开始建立合理的乡镇工业体系和城乡交流的经济网络。至 1985 年，全市乡以上企业已发展至 1361 个 其中市区占 30.4%，五县市共占 69.6%。

经过“七五”计划期间的工业技术改造和企业调整改革，加之五三工厂、中南无线电厂、湘华机械厂、化工部乳胶研究所等企业迁至株洲市，株洲市工业实力大增。

1990 年，株洲市市区共有全民企业 154 家，集体企业 377 家，其中重工业 293 家 轻工企业 278 家 中央企业 23 家，省属企业 12 家。市区独立核算企业职工总数为 16.6 万人，占全市独立核算企业的 55.48%。株洲市市区共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34 亿元 净值 23 亿元。分别占全市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的 79.94% 和 80.1%。

1990 年，株洲市市区工业总产值 38.87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76.1%。

## 第二节 分区布局

至 1990 年，株洲市工业布局，已形成城市“三区四片”和 5 县（市）的格局。城市 3 个区 4 个工业片和 5 县（市）工业各有特点。

### 一 株洲市城区工业分布

南区 地处市区的南端，面积约 8 平方公里。区内以航空动力机械为主。其中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和 608 研究所是中国航空工业主要的生产科研基地之一。株洲市地方轻工业也集中于此。主要企业有 株洲市电扇厂、株洲市塑料六厂、株洲市塑料八厂、株洲市皮革制品厂、株洲市皮件厂、株洲市无线电一厂、株洲市无线电九厂、株洲市电熨斗厂、株洲市织布厂、株洲市摩托车厂、株洲市大米厂、株洲市糕点厂、株洲市橡胶制品厂、株洲市肉类联合加工厂、株洲市锻压机床厂、株洲纤维水泥制品厂、株洲市拖拉机配件厂等

59家企业。职工总数 4 万余人，固定资产原值 8 亿元。1990 年总产值 6.8 亿元。

北区 南起白石港北至白马垅，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是重工业集中区。以冶炼、化工、建材为主 辅之以电力、洗煤、纺织、轻工。区内有主要企业 93 个，其中中央、省属企业 26 个，市属企业 54 个 职工总数 6.5 万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4 亿元，主要工业企业有 株洲冶炼厂、株洲化工厂、湘江氮肥厂、株洲市烧碱厂、株洲玻璃厂、株洲洗煤厂、株洲电厂、株洲苧麻纺织印染厂、株洲钢厂、株洲选矿药剂厂、株洲柴油机厂、株洲水泥机械厂、9763 工厂、株洲市农药厂、株洲市电池厂、株洲市瓷厂、株洲市搪瓷厂、株洲市保险粉厂、株洲塑料厂等。1990 年，工业总产值为 16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31.13%。区内有备用地 40 公顷。

东区 区内分田心和荷塘铺 2 个工业片：田心距市中心 7.5 公里 面积约 5.4 平方公里，以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为主；荷塘铺工业片由晏家湾——宋家桥联结而成，面积约 12 平方公里，以硬质合金和机械制造为主，电子仪表、橡胶制品等相辅。在东区范围内的工业产品中 电力机车为国内首创。铁路运输车辆、起重设备、轴承、火花塞、链条、电焊条、汽车齿轮等 在国内外享有声誉 并占有一定的市场。主要企业有 株洲电力机车厂、株洲火花塞厂、株洲硬质合金厂、株洲车辆厂、株洲汽车齿轮厂、中南无线电厂、湖南省电力修造厂、株洲起重机厂、株洲轴承总厂、株洲市链条总厂、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株洲市抓具厂、株洲外贸包装厂、株洲电焊条厂、株洲电焊机厂、株洲轮胎厂、株洲钨钼材料厂、株洲电冰箱厂、株洲汽车制造厂、株洲市无线电二厂、株洲市无线电七厂、株洲市无线电十厂、株洲市湘江制药厂、株洲市中药厂等中央、省属及地方骨干企业 54 个。职工总数 13 万余人 固定资产 12 亿元。1990 年全区工业总产值 16 亿元。该区有备用地 200 公顷。

## 二 各县市工业分布

**醴陵市** 醴陵市工业以陶瓷、烟花鞭炮为主，为全国 8 大陶瓷产区之一，为株洲市主要轻工业区。主要企业有国光瓷厂、群力瓷厂、永胜瓷厂、星火瓷厂、力生瓷厂、新民瓷厂、湖南省电力电瓷电器厂、醴陵出口电瓷厂、醴陵陶瓷机械厂、陶瓷研究所、醴陵陶瓷厂、陶瓷一厂等骨干企业，主要分布于市区附近及主要区、镇。烟花鞭炮企业有醴陵市出口花炮厂、第二花炮厂、白兔潭出口花炮厂、浦口出口花炮厂。其它主要企业有醴陵橡胶厂、化工厂、氮肥厂、酿酒厂、白鹤泉饮料厂、泉湖饮料厂、醴陵塑料厂、纸箱厂、轻工机械厂、机器厂、电焊条厂、阳三石焦厂、彩色印刷厂等。

**株洲县** 株洲县工业以造纸、陶瓷、纺织、电子为主。主要工业企业分布于县城、区镇，其中有淦田纸厂、淦口造纸厂、雷打石瓷厂、淦口电瓷厂、县高铝瓷件厂、淦口棉麻纺织厂、湖南特种电磁线厂、株洲市淦口无线电厂、株洲通讯元件厂、淦口焊接器材厂、株洲县印刷厂、县食品厂、大米厂、服装厂等。

**攸县** 攸县工业以化工机械、轻工、食品、农机为主。主要工业企业有湘东化工机械厂、湘东电机厂、湘东灯泡厂、县氮肥厂、酒埠江化工厂、县农机二厂、县阀门总厂、县玛钢厂、人民造纸厂、县酒厂、湘东染织厂、楚风食品厂、县肉类联合加工厂、县印刷厂等。产品以化工机械、Y 系列电机、高强度紫外线杀菌灯、氮肥等。

**茶陵县** 境内矿产资源丰富，有铁、煤、钨、锡、铜、铅、锌、莹石、锰、锑、钛、陶瓷泥、高岭土、透辉石等 20 多种金属和非金属矿，其中以铁、煤、钨储量较大。工业以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煤炭采选业和轻工业为主，主要工业企业有：湘东铁矿、湘东钨矿、县铅锌矿、县有色金属选炼厂、湘东煤矿、高垅煤矿、思聪煤矿、县化工冶炼厂、县电石厂、县氮肥厂、县造纸厂、县喷灌机厂、县印刷厂等。

**酃县** 地处井冈山西麓，工业基础薄弱。境内工业以木材及竹

采运加工和轻工业为主。主要工业企业有：县铁合金厂、县人造板厂、县造纸厂、县化工厂、湘玉瓷厂、县家具厂、酒厂、印刷厂等。

## 第二章 工业结构

###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原分属国民政府交通部、兵工署的株洲机厂和十一兵工厂残存的厂房设施，分别由中南军区运输指挥部、中南军政委员会军工处接管，更名为株洲铁路工厂、七一兵工厂（后改称三三一厂）遂成为株洲市最早的 2 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地方工业只有 13 个私营工场和 245 个个体手工业户。当年，3 种经济成分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全民企业占 24.7% 私营企业占 33% 手工业占 42.3%。

1951 年至 1952 年相继组建起地方国营制酱厂、机米厂、印刷厂、肥料厂 4 个企业和 2 个公私合营企业，私营工业增加为 23 个。手工业从业人员由 1949 年 465 人发展为 1116 人。逐渐形成全民所有制、国家资本主义、私营资本主义、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手工业 5 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

1953 年，株洲市被列为全国重点建设城市之一，一批国家重点工业项目相继在株洲市兴建，促进了地方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发展。同时，加速了对私营企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至 1956 年，全部完成对手工业的改造，建立铁器、木器、竹器等 9 个合作工厂，由个体经济转为集体经济，并将私营企业全部改造成公私合营企业。1957 年，全市共有工业企业 169 个，其中全民企业 17 个（中央企业 4 个、省属企业 4 个、市属企业 9 个）集体企业 149 个，公私合营企业 3 个。工业总产值中，全民企业占 88.52% 集体

企业占 8.99% 公私合营企业占 2.49%。

1958 年始，公有制经济向单一化、国有化发展，集体所有制企业逐步升级，一批小集体逐渐转为大集体，一些大集体转为全民企业。企业的隶属关系也随之改变。对私营企业则由限制到取消，逐渐形成以全民企业为主、集体企业为辅的所有制结构。

1958 年，株洲市工业迅猛发展，大批地方工业及区、社工业企业应运而生。1961 年，全市工业企业已发展至 402 个，其中全民企业 117 个、集体企业 286 个。在全民企业中，有中央企业 14 个，省属企业 16 个，市属企业 87 个，职工总数为 51691 人。

1962~1965 年的 3 年调整期间，对产品重复、基础薄弱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至 1965 年，全市企业调整为 219 个，其中全民企业 90 个，集体企业 129 个。

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初，办起一批集体企业及“五七工厂”，安排回城知识青年和城市待业人员 3862 人。1975 年，集体企业已达 285 个，比 1970 年增加近 100 个。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株洲市工业所有制结构，逐渐由单一的公有制向多种所有制转化，在搞活大、中型全民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同时，积极扶持乡镇企业和个体企业的发展，并允许私营企业的存在，引进外资，允许不同所有制的企业实行多种形式的联营或兼并，以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和完善。

1983 年，原属湘潭地区管辖的醴陵县、攸县、茶陵县、酃县划属株洲市后，集体所有制企业比重有所增加。1985 年，全市乡办及以上工业企业总数达 1360 个，其中全民企业 321 个，集体企业 1039 个。在 1985 年工业总产值中，全民企业占 78.27%，集体企业占 21.73%。

1986 年，全市工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企业数量增加。1990 年，全市乡办及以上工业企业达 1691 个。其中全民企业 343 个，集体企业 1348 个。在全民企业中，有中央企业 27 个，省属企业 43

个，省辖市属企业 143 个，市辖市属企业 27 个，县属企业 103 个；在集体企业中，有省辖市属企业 205 个，市辖市属企业 61 个，市辖区属企业 61 个，县属企业 145 个，城镇街道企业 149 个，乡办企业 727 个。此外，有中外合资企业 2 个，私营企业 1 个。

在 1990 年全市乡办及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中，全民企业占 73.92%，集体企业占 26.08%。1990 年，全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职工人数 299285 人。其中全民企业职工为 182687 人，占总人数的 61.04%，集体企业职工为 116598 人，占总数的 38.96%。

## 第二节 产业结构

1949 年，株洲集镇只有 13 个私营工场和 245 户手工业户，从业人员 465 人，分布于铁业、银饰、钮扣、缝纫、方圆木、棕伞、豆腐、烟丝、竹器、织染、砖瓦、度量衡器、木屐、理发、钟表修理等 15 个行业。全镇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占 2.4%，手工业占 75.2%。

1951 年，只有手工业和机械修造业。1952 年，株洲铁路工厂和三三一厂修理机车和航空发动机外，开始制造机械配件和零部件。地方工业兴办株洲市印刷厂、株洲市制酱厂、株洲市机米厂、株洲市肥料厂等轻工企业。手工业从业人员发展至 1116 人。1952 年，工业总产值升至 1569.43 万元。其中重工业 1147.1 万元，轻工业（含手工业）422.23 万元，分别占 73.1% 和 26.9%。

1953 年后，株洲电厂、中南硬质合金厂、株洲车辆厂、轨枕厂、玻璃厂、化工厂、冶炼厂、三三一厂、田心机车修理厂、麻纺厂、株洲市磷肥厂等 13 个重点企业相继在株洲市兴建。“一五”计划期间，重工业投资达 14220 万元，占工业投资的 95.5%。农、轻、重基本建设投资比例为 1 : 63.87 : 1354.31。为把株洲市建成重工业城市，奠定了基础。

1958 年，5 个国家重点项目竣工投产，其余项目亦陆续建成，